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規定

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,吸引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,特訂定外國學生助學金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(目的)

為協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由本校提供外國學生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
第三條(申請條件)

凡申請本助學金者需合於下列條件:

- 一、具有本校日間部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(不包括陸生、港澳生、僑生)。
- 二、未曾獲得本校入學第一年免學雜費或住宿費優惠。
- 三、無欠學雜費紀錄且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一年級新生申請者,均符合助學金申請條件。
二年級申請者,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。

第四條(申請時間及方式)

本助學金於一、二年級第一學期辦理,凡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,並檢附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;一年級新生則不在此限,由國交中心統一造冊辦理。

第五條(審核)

本助學金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於下一學期學雜費扣抵。

第六條(經費來源)

本規定所訂之助學金由全校外國學生學雜費實質收入項下提撥 3%以內支應。

第七條(辦法之修訂與實施)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